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 12 時 3 分 4 月 20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29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地	平阮誐炀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李德維	柯建銘	邱顯智	廖國棟 Suf	fin · Siluko	陳歐珀
	陳椒華	陳素月	劉世芳	葉毓蘭	陳以信	溫玉霞	楊瓊瓔
	李貴敏	吳斯懷	洪孟楷	賴瑞隆	伍麗華 Sai	dhai Tahove	cahe
	蘇巧慧	翁重鈞	謝衣鳳	陳亭妃	蔡易餘	黃秀芳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a Kacaw	林昶佐	洪申翰	許智傑	呂玉玲	蔡壁如
	陳超明	邱議瑩	邱志偉	趙天麟	陳 瑩	羅致政	黃世杰
	吳秉叡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國書	莊競程	陳秀寳	莊瑞雄
	林俊憲	高嘉瑜	吳玉琴	邱泰源	林楚茵	江永昌	王定宇
	湯蕙禎	何志偉	余 天	沈發惠	孔文吉	羅美玲	范 雲
	鄭運鵬	張宏陸	林宜瑾	羅明才	張廖萬堅	賴惠員	吳琪銘
	郭國文	賴品好	鄭麗文	萬美玲	許淑華	吳怡玎	費鴻泰
	賴士葆	蔡適應	高金素梅	林德福	鄭正鈐	徐志榮	張育美
	廖婉汝	林為洲	江啟臣	魯明哲	陳雪生	林奕華	曾銘宗
	蔣萬安	游錫堃	鍾佳濱	張其祿	周春米	趙正宇	管碧玲
	楊曜	王婉諭	陳玉珍	馬文君	陳柏惟	劉建國	王美惠
	蔡其昌	高虹安	劉櫂豪	吳思瑤	林文瑞	林淑芬	賴香伶
	何欣純	林思銘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陳明文

委員請假 1人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主 席院 長 游錫堃(4月16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20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16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20日)

記 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决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請審議案。

决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 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 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逕付二讀。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 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 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 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决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畜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 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及第二 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 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 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 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

六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 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七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 逕付二讀, 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學校飲食營養促進法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决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畜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

決定: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 ,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熱爾省自高病原性 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加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洛特—加龍省自高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 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亞爾丁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指定 鴕鳥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及其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 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 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及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大園一期工業區共同管溝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 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廢止「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一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74次會議及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1次會議所採納之MEPC.313(74)等26件決議案及通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74次會議所採納之 MEPC.312(74)等8件決

議案及通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三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决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 鑑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 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 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 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 (NIEA A738.7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環氧氯丙烷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8.7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1.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環氧氯丙烷、乙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及丙烯酸丁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A741.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醛類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 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 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W782.51B)」,請 查照案。

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水分測定方法 (NIEA A217.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 測方法(NIEA A219.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 一彈卡計法(NIEA A218.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元素檢測方法 (NIEA A311.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中次氯酸鈣檢測方法—滴定法(NIEA D438.2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 。 。 。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 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 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請查照案。 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 核費收費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病原性大 腸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冬青葉(Ilex guayus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 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四 、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 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列表」附表六、附表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請查照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

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 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决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 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條文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條文,請 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 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送「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一 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九·二點及第九·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內政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决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三 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二 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五、司法院函送「109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律師懲戒規則」名稱修正為「律師懲戒及審

議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六九、考試院函,為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七○、考試院函送「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 2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等 3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溯自107年4月28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 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 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財政部函送「109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 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七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 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及第 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廢止「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娱 樂稅辦法」,請查照案。

决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八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及 編制表,請查照案。

决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八九、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 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國防部函,為修正「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 員工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 役規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養安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未符三分 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持續推動三分之一 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商返臺規劃具體 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行會內業務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 檢送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決議,檢送「人事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決議,檢送「給付賠償金計畫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决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決議,檢送「用人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決議,檢送「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決算高於支出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 檢送社會住宅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公益彩券經銷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之紓困補貼,均已辦結,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 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 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 查照案。

决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 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 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8 款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股銀行紓 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 1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 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 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 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補貼計 畫執行細節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外交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 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 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0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 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工權益查核執行情形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運動事業及留遊學 服務業紓困目前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 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補助檢討及加強預算執 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及各 項紓困及振興方案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0年1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0年2月紓困方案執行情 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舒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 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 息補貼滾動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發展及輔導員工就 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服務業發展落實南 北均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數位化能 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獲紓困振興相關措施補 助企業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產業薪資及營運 資金補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年12月紓困方案執行 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0年1月紓困方案執行情 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0年2月紓困方案執行情 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0年3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漁船船員岸上居 家檢疫補貼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 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執行進度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 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及(十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 八)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不敷原因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增編經費缺乏執行進度 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 ,規劃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啟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促進法6部子法施行作業以助紓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受疫情影響勞工適當就 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失業勞工、新鮮人求職不易 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 從業人員紓困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勾稽受領補貼(助)事業單 位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是否有超時工作等 違規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受補助企業辦理查核 工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 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0年3月紓困方案執行情 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COVID-19 疫情 之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規劃及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採購 與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COVID-19 疫情 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等設備說明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口罩徵用、實名制販 售情形及違法廠商處置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市售醫用口罩之 稽核及國產品質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兒童口罩產能措 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 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用口罩之徵用政策 及監督調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 度及預計辦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不敷原因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三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及(二十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 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對公益彩券經銷商、專營菸 酒批發及零售業者紓困補貼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管理與債務 清償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稅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 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補助申請審查程 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决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滾動式檢討補助 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决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紓困振興特別預 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紓困振興施政作 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振興北海岸風景 區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淡水河藍色公 路等客船辦理納入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 110年1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 110年2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協助產業發展及輔導員工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四) 紓困補貼期間不得減損員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 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四)預算執行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部會官網「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揭露資 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二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 雲端資料中心計畫」109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二九九、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 接取環境計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09 年 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 圈建設計畫」109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類計畫 109 年度執行情形 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科技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 科技計畫部分」等 12 項計畫 109 年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109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 績效報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 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提升偏鄉 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 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 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09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9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提升雙語廣播節目收聽率及推動相關人才投入製作網路平臺英語學習節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第 1 節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

算決議,檢送「普及溺水應變訓練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資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建置智慧 XR 警勤訓練環境以及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淡水河抽水站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 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規劃公民參與機制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 算決議,檢送籌組世界客家博覽會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 別預算決議,檢送「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 別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公開使用再生粒料流向 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審慎 規劃各階段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 三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應審 慎規劃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 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4)】

-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基隆捷運路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前瞻軌道建設 17 項計畫預算編列方式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期末報告審查前召開公聽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 偏鄉寬頻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5G 偏鄉人口涵蓋率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 別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如何落實由下而上政策執行」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 別預算決議,檢送「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強化資安防護規範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原鄉部落水庫崩塌、野溪治理及 水土災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督導並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 面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 計畫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高雄市現行執行情況及如何加強監 督控管履約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加強水產養殖寒害減災輔導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後續受補助法人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法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規劃與成效」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水資源用水情形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如何改善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之交通安全及空氣污染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如何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4 期」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五、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中辦理高畫質線上講堂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三五六、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重大歷史事件 3D 現場模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 三五七、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檔案修復及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詳細執行與預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 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三五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 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6)】

三六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妥善規劃償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無法有效發包及達成水 質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庫集水區淨化水質設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 算決議,檢送補助冷鏈物流食品業者相關經費減少校園食品中毒 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 附後(7)】

三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污染改善輔導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第 1 目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 附後(8)】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科技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 100 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 9 萬 5 千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水質保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與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 補助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 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區域環境管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之「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廢棄物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决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區

三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委辦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等預算凍結二分 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環境衛生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4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資源循環再利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 四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 四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決議(十六)「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署決議(十九)「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凍結 500 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之「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凍結 250 萬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凍結 200 萬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凍結 500 萬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 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九)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機 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源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 史前文化博物館「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 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四二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一)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 6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四二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二)第 2 目「法務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 附後(9)】
- 四二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三)第3目第2節項下「資訊設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 四二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三十五)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 附後(10)】
- 四二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三十六)第2目「法務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一)第 2 目「廉政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0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 附後(11)】
- 四二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 附後(12)】
- 四二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第2目「矯正業務」凍結 36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 附後(13)】
- 四二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三)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七)第2目項下「矯正訓練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第2目「執行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六)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 照案」等 3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 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外停打 AZ 疫苗事件以及新冠疫苗 是否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保障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治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旱情持續嚴峻,桃、竹、苗地區已實施 全天減壓供水,以及科學園區、工業區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水公司漏水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外施打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引發血栓事件影響醫護人員施打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 算超過原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檢討工、商業水費明顯偏低之情形外 ,更應積極檢討依法開徵耗水費的時程與做法;疫情期間齊頭式 的水費紓困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 2.0),法人地主出售其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得之房地可否排 除適用短期重稅,參與都市更新者其取得日期及持有期間如何判 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建請交通部儘快把國道 5 號還道給用路 人,「大客車專用道」改為「大客車優先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COVID-19 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勞保基金收支連續四年出現逆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蘇花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大客車車身 結構強度安全檢測及應檢視各類型交通執照發證訓練或交通常規 宣導,在面對緊急狀況時的教育作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積極推動提升薪資成長措施、 加速打造適宜居住環境及協助減輕居住負擔,以減緩臺灣房價上 漲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保基金收支失衡急遽惡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組織再造推動,應維持科技會 報辦公室,並將科技部和經濟部合併成科技經濟部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新冠肺炎疫苗採購合約應訂有排佣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思銘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美國總統拜登日前正式對外宣布基礎建設計畫的法案,開始向國會參眾兩院的議員進行溝通,這個被拜登稱為《美國就業法案》(AMERICAN JOB PLAN)金額高達2.3 兆美元,是戴上創造就業帽子的產業政策計畫。台灣廠商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半導體產業、正在全力轉型衝刺電動車製造的科技廠商,已經有成熟經驗的太陽能、風電等再生能源廠商,還有台灣有高度價格競爭力的網通產品等,台灣廠商參與美國基礎建設計畫,不只分享史無前例的巨額預算,更藉此敲開進軍美國市場,獲得再次擴大規模、提升技術、營收與獲利翻轉的機會。面對這樣獨特的歷史機運,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單位、經濟部、對這樣獨特的歷史機運,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單位、經濟部、對這樣獨特的歷史機運,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單位、經濟部、對這樣獨特的歷史機運,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單位、經濟部、對這樣獨特的歷史機運,建計行政院責成外交單位、經濟部、對這樣獨特的歷史機運,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單位、經濟部、對這樣獨特的歷史機運,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單位、經濟部、對

企業進行設廠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鐵太魯閣號列車事故,高達四十九人 罹難,約二百人輕重傷,引人至慟。如何從這起慘痛的事故,構 築起台灣鐵路運輸安全第一的核心價值,並且落實到東部幹線的 每一寸鐵軌上,當是東部民眾的至深期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揮別去年新冠疫情的經濟震盪後,全球經濟明顯復甦,去年就已鶴立雞群維持經濟正成長的台灣,更出現近年少見的繁榮現象,隱然走出「悶經濟」。至於中美繼續博弈、科技冷戰、重組供應鏈等,以及台灣對大陸出口依賴度升高、兩岸關係風險升高、國際經貿邊緣化問題等,雖然其對國內經濟與產業的影響未必會在今年、甚至 2、3 年內顯現,但對台灣經濟的長期發展同樣影響重大,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小心因應,才不會讓經濟方好的光景戛然而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發會日前公布景氣報告,2月終於亮出時隔十年多來的第一顆紅燈,政府官員定調這一波景氣呈現全面、強勁且穩健的復甦,沒有不均衡復甦的疑慮,而且研判上半年續亮紅燈的機率仍高,這真是個好消息。亮了紅燈,代表景氣繁榮,府院當然很高興,自2010年9月以來長達十年半未曾出現這樣的燈號,然而若仔細觀察九項指標則會發現,頗為奇特,九項指標裡的股價指數、貨幣供給M1B、工業生產指數、設備進口、製造業銷售量、批發零售餐飲營業額、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都得滿分5分,海關出口也有4分,惟有「非農就業人數」依然是最低分1分。然在目前資訊如此快速流通的年代,提前揭露統計已是時勢所趨,昔日經濟成長率總要在一季結束後兩個月才

公布,但如今在一個月後即公布概估,以此而言,主計總處的受僱員工統計自應有精進的空間,果能如此,不僅可以讓勞動市場的變化更快為各界所知,也可讓景氣燈號的編製困境獲得解決,可謂一舉兩得,國發會應就此與主計總處儘快研商才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 2019 年底歐盟執委會發布「歐洲綠色 政綱」,宣示帶領歐洲各國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目標,也 就是到時全歐洲將達到零碳排放的水準。今年 3 月,歐洲議會通 過決議,支持歐盟執委會提出的「碳邊境調整機制」,也就是所 謂的「碳關稅」,歐盟預計 6 月正式提出法案,將於 2023 年開 始實施。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成員,但是我們身為地球的一分子 ,當然也應該盡到應盡的責任。依我國最新版的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規定,我國的碳排放量要由 2005 年最高峰,逐年下降, 到 2050 年減少到只剩下 50%。但是,現在歐盟訂下更高的標準 ,我國該如何因應?政府是否該修訂長期目標?為了確保達成此 一長期目標,是否應該先設立一個短中期的目標?出口是我國經 濟命脈所在,未來如果全球實施碳關稅,我們的出口可能受到嚴 重影響。因此,政府應該積極面對這個即將面臨的重大挑戰。爰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統計數據顯示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下降 ,但近來重大職災事件媒體報導屢見不鮮。根據職安署統計, 109 年職災死亡人數 307 人,相較前年雖然略減,但換算下來平 均每 1.19 天就有一名勞工因職災死去,年初至今發生多起重大職 災造成多名勞工死亡,台鐵亦接連發生死亡職災。且近三年勞保 職災給付千人率雖有下降,但勞保職災死亡率近三年其實是持平 的狀況。職災千人率雖下降,但以高職災發生率的營造業而言,

工地事故發生時因為擔心停工而寧可自行送醫,不通報,導致通報率受影響,無法呈現勞工現場的真實情況。且目前全台勞檢能量、人力有限,加上勞工本身職安意識不足,部分雇主將責任轉嫁勞工使其權益受損。爰此,建請勞動部儘速檢討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儘速提出具體措施辦法降低死亡職災情形,中央亦應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是否能真實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太魯閣號事故造成重大傷亡,是台鐵 40 年來死傷最多事故,肇因台鐵局承包商的工程車滑落撞擊。但在 台鐵內部群組討論搶修和設備受損狀況時,卻有台鐵官員提議「 本案是本局工程承攬商工程車肇禍,委託監造聯合大地工程顧問 公司也有責任,建議不只向施工承商求償,監造也要,工地安全 監造要負最大責任,建議責任導向監造,降低本局負評」,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現在台灣四、五層樓的公寓老屋,都是 民國六、七〇年代,建商趕經濟熱潮搶蓋而成的,但是未曾思考 三十年後,人會老、屋也老,所以都沒設電梯,造成「老宅困老 人」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近期接連發生兩件公車撞死行人事故, 都是行人在斑馬線遭左轉的公車撞擊致死,相關單位必須檢討, 為何行人走在斑馬線上變成高風險甚至高致命的行為,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近日嘉義、新竹接連發生兩起森林火災,由於正值枯旱缺水期,森林火勢發展令人揪心。儘管火災原因尚待釐清,但學者質疑林務局對森林火災危險度的監測失靈,不排除人禍使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 0402 第 408 次自強 號太魯閣列車於崇德—和仁站間(清水隧道)出軌事故」,對於 身心障礙者在乘車安全的保障、逃生措施流程規劃及突發重大事 變之搶救,建請交通部提供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逃生措施的流程 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近三年大學考招制度紊亂,造成升學制度三大亂象,首先,重考人數飆升,根據大考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7年到110年間,非應屆學測人數從9,773人(7.16%)激增到15,596人(12.13%),非應屆指考人數也從8,824人(17.39%)激增到11,758人(26.87%),顯示大學考招制度問題。第二,108與109年度的學測國文考科前標與頂標相同,109年數學考科滿級分人數是今年(110)年的十倍人數,顯示大學學測鑑別度出現問題,導致入學篩選紊亂。第三、招聯會將各校甄試時間從五個禮拜縮短為三個禮拜,導致甄試時間衝堂,間接損害考生們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政府不顧國內外反對的情況下,貿然決定將福島核污水排入太平洋,引起國際社會及周邊國家高度疑慮,紛紛提出抗議並表達反對立場;福島核污水排放將對海洋環境造成難以回復的負面衝擊,更可能對周邊國家人民的健康帶來負面影響,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一、日本政府未徵得周邊國家同意,逕自決議將福島核污水排入海洋,以鄰國為壑的作法引起國際社會及周邊國家人民的不安,中華民國政府對此倨傲無理的作為表達遺憾,並提出嚴正抗議。二、福島核污水排入海洋將侵犯鄰近國家的區域人權、損害海洋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已與日本政府簽訂『核子能源資訊交換備忘錄』,請日本政府依

據相關規定處理,安全保存福島放射性核廢物及核污水,勿擅自排放入海。三、日本政府應正視其國人及周邊國家人民反對福島核污水排入海洋的意見,重新與周邊國家進行溝通,並妥適處置福島核電站核污水儲放問題,不應任意排放;任何國家都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更不應漠視周邊國家的意見,日本政府應負起自身的責任。四、為維護海洋資源、保障國際公共利益及保護我國人民健康與食用海洋水產品的安全,我國外交部應正式去電駐日代表處,即刻向日本政府表達我方反對福島核污水排放入海的立場,並籲請迷途知返、懸崖勒馬,謹記二次大戰教訓,遵守道德義務,勿再成為國際社會的麻煩製造者。」,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4 月 21 日起釋出 1 萬劑 AstraZeneca (簡稱:AZ) COVID-19 疫苗,開放民眾可以預約至全台 31 家醫院自費接種,適用對象包括商務、出國工作、留學及就醫等人道考量者;雖免收民眾疫苗成本,但每次施打皆需收取掛號費、診察費、注射費等約 500 元至 600 元之行政成本,然而收費勢必降低疫苗接種率,恐貽誤防疫時機;全民接種 COVID-19 疫苗本身具有防疫性,亦具有高度公益性,為了提高全民施打 COVID-19 疫苗意願,讓全國儘早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國際已研發出幾款品質優良、效力強的 COVID-19 疫苗,OECD 主要國家皆是全民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我國應給予全民公費施打COVID-19 疫苗,並由政府負擔相關行政及作業費用」,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改善我國公有土地上不時發生之樹木修剪斷頭事件,宜加強樹木所屬土地權屬機關對於受保護樹木外一般樹木之權責,賦予其對於權屬土地上一般樹木之修剪、移植、種、工程保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具審查同意之權責。本法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一項,對於樹木保護與管理在「指定規模」以上應由專業技師規劃、設計及監造,其中「指定規模」認定之子法擬定,以及本法同條第二項「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之子法擬定,建請於6個月內完成預告。至於納入公共工程契約之「○○機關轄管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草案」擬定也應儘快完成,建請於3個月內完成。)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

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 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條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7 人臨時提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七點第二項牴觸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用地土質原則:「填土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 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事業廢棄物、淤泥、爐石(爐碴)或其他有害物質」,讓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以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等型態進入農地,而不受第七點第一項之限制,形同環保署以行政命令開後門讓再生粒料製品可「合法」進入農地,罔顧農委會多年來一再函釋的農地用地土質原則。有鑑於焚化底渣富含多種重金屬和戴奧辛的特性,就算變成混凝土依然有溶出有害物質的疑慮,況且是焚化底渣富含多種重金屬和就以不可在農地填土,況且是焚化底渣製成的混凝土?且在彰化縣政府依「法」許可的芳苑農地使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於菇類栽培場整地工程,實地以XRF儀器檢測發現鋅、銅、鉛等多項重金屬超標,環保署竟成污染農地及危害農業安全的罪魁禍首?爰此,提案要求環保署一個月內宣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七點第二項因牴觸農地用地土質原則無效,並通告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即日起停止許可各種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源化產品使用於農業用地,請公決案

決議: 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22 案,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 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 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 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1案(詳如附表),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所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秀寳等18人擬具「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陳秀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1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由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順 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0
3	委員蔣萬安等20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4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
	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案(詳如附表), 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政府不顧國內外反對的情況下, 貿然決定將福島核污水排入太平洋,引起國際社會及周 邊國家高度疑慮,紛紛提出抗議並表達反對立場;福島 核污水排放將對海洋環境造成難以回復的負面衝擊,更 可能對周邊國家人民的健康帶來負面影響,爰建請本院 作成如下決議:「一、日本政府未徵得周邊國家同意, 逕自決議將福島核污水排入海洋,以鄰國為壑的作法引 起國際社會及周邊國家人民的不安,中華民國政府對此 倨傲無理的作為表達遺憾,並提出嚴正抗議。二、福島 核污水排入海洋將侵犯鄰近國家的區域人權、損害海洋 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已與日本政府簽訂『核子能源資訊 交換備忘錄』,請日本政府依據相關規定處理,安全保 存福島放射性核廢物及核污水,勿擅自排放入海。三、 日本政府應正視其國人及周邊國家人民反對福島核污水 排入海洋的意見,重新與周邊國家進行溝通,並妥適處 置福島核電站核污水儲放問題,不應任意排放;任何國

家都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更不應漠視周邊國家的意見, 日本政府應負起自身的責任。四、為維護海洋資源、 保障國際公共利益及保護我國人民健康與食用海洋水產 品的安全,我國外交部應正式去電駐日代表處,即刻向 日本政府表達我方反對福島核污水排放入海的立場,並 籲請迷途知返、懸崖勒馬,謹記二次大戰教訓,遵守道 德義務,勿再成為國際社會的麻煩製造者。」,請公決 案。予以通過。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團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4 月 21 日起釋出 1 萬劑 AstraZeneca (簡稱:AZ) COVID-19 疫苗,開放民眾可以預約至全台 31 家醫院自費接種,適用對象包括商務、出國工作、留學及就醫等人道考量者;雖免收民眾疫苗成本,但每次施打皆需收取掛號費、診察費、注射費等約 500 元至 600 元之行政成本,然而收費勢必降低疫苗接種率,恐貽誤防疫時機;全民接種 COVID-19 疫苗本身具有防疫性,亦具有高度公益性,為了提高全民施打 COVID-19 疫苗意願,讓全國儘早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國際已研發出幾款品質優良、效力強的COVID-19 疫苗,我國應給予全民公費施打 COVID-19 疫苗,我國應給予全民公費施打 COVID-19 疫苗,並由政府負擔相關行政及作業費用」,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8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赫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予以通過,議案順序依序調整。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民進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 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 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110年4月20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本(第3)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 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九十四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7

贊成者:0人

反對者:49人

莊競程 劉世芳 范 雲 羅致政 陳歐珀 黄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楊曜 余 天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榮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賴惠員 何志偉 吳琪銘 郭國文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運鵬 高嘉瑜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邱泰源 邱議榮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綠 許淑華 温玉霞

(2)「報告事項第一一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不予通過 | 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黄國書 李昆澤 陳歐珀 黃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蔡適應 林岱樺 湯蕙禎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趙正宇 高嘉瑜 沈發惠 邱泰源 邱議瑩 陳秀寶 邱志偉 賴瑞隆 林昶佐 吳秉叡

棄權者:12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葉毓蘭 呂玉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奕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蔣萬安 陳以信

(3)「報告事項第三三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不予通過 二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林俊憲 管碧玲 林宜瑾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陳 瑩 黄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周春米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陳秀寶 沈發惠 高嘉瑜 邱議瑩 吳秉叡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2人

張其祿 溫玉霞

(4)「報告事項第三三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	dhai Tahove	莊瑞雄	邱泰源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2人

張其祿 溫玉霞

(5)「報告事項第三五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黄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林俊憲 管碧玲 趙天麟 張宏陸 林宜瑾 鍾佳濱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蘇震清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賴惠員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高嘉瑜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1人

溫玉霞

(6)「報告事項第三五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黃國書 李昆澤 陳歐珀 黄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江永昌 蘇震清 黄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何志偉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高嘉瑜 吳秉叡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2人

張其祿 溫玉霞

(7)「報告事項第三六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3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黃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陳歐珀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邱志偉 賴瑞隆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溫玉霞

(8)「報告事項第三六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3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范 雲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江永昌 王定宇 吳琪銘 周春米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溫玉霞

(9)「報告事項第四二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黃國書 黄世杰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管碧玲 林宜瑾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許智傑 楊曜 吳玉琴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蔡易餘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高嘉瑜 邱議瑩 邱志偉 賴瑞隆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許淑華 溫玉霞

(10)「報告事項第四二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洪申翰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周春米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高嘉瑜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許淑華 溫玉霞

(11)「報告事項第四二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 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范 雲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競程 李昆澤 陳歐珀 黃國書 黄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蔡適應 余 天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鄭運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邱志偉 賴瑞隆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許淑華 溫玉霞

(12)「報告事項第四二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 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范 雲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張宏陸 趙天麟 鍾佳濱 洪申翰 湯蕙禎 蔡適應 余 天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黄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許淑華 溫玉霞

(13)「報告事項第四二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 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柯建銘 范雲 莊競程 羅致政 劉世芳 陳歐珀 黄國書 李昆澤 黄世杰 林俊憲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洪申翰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江永昌 黄秀芳 陳 瑩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賴惠員 周春米 吳琪銘 郭國文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何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高嘉瑜 邱議瑩

棄權者:4人

賴瑞隆

邱臣遠 張其祿 許淑華 溫玉霞

邱志偉